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2019 版精品智能组网营销规则（2019/B）

SHDX/F/JL/F/0/SC-051-2019

一、营销活动名称：2019 版精品智能组网营销规则

二、营销产品：精品智能组网

三、营销活动范围：上海市范围内，指定套餐私人住宅客户（详情请咨询 10000 号或电信营业网点）

四、营销活动规则：

（一）、精品智能组网服务内容：

精品智能组网产品是针对千兆宽带客户推出的高端组网产品，具体服务内容为：根据客户家庭具体情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无线网络环境部署或改善服务，包括：家庭 WiFi 网络环境评测、个性化无线组网方案设计、信息点部署、AP 设备安装和调测、整理家庭信息箱、线路整理，并提供一套 AP 设备（分布式路由套组）供用户使用。

产品名称	适用套餐范围	活动内容	资费		精品智能组网设备
			服务费(元/月)	调测费	
精品智能组网	十全十美 299、399 套餐	一路精品智能组网	10	500 元/次	电信提供
	十全十美 99、129、169、199 套餐	一路精品智能组网	30		
	其它指定套餐	一路精品智能组网	40		

注：超出精品智能组网提供的一套 AP 设备以外增设的信息点，依照信息点服务资费标准收取调测费及信息点服务费。

（二）特别促销：

1、活动期间，首次选择精品智能组网的客户可以免收首次调测费用。

2、本活动协议期为二年，自活动生效的次月 1 日起算。协议期内，客户可在相同活动服务

费对应的适用套餐范围内进行套餐的变更，变更后本活动的协议期不变。

- 3、协议到期后，精品智能组网服务费按照 10 元/月收取；如客户不再使用精品智能组网服务，则需办理拆机业务并归还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使用的精品智能组网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完好可用或支付精品智能组网设备等额费用（400 元/套）。
- 4、相关违约责任：协议期内，因客户原因（如办理套餐变更超出适用套餐范围、宽带套餐过户、停机保号、业务注销（拆机））退出本活动或导致本活动提前终止的，客户应至电信营业网点结清之前已使用的费用，同时客户需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支付已免费享受的精品智能组网安装调试服务费 500 元，客户还需支付 4 个月的精品智能组网标准服务费（60 元/月\*4 个月）作为提前退出违约金。客户领用过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相关设备的，须归还相关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完好可用或者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全额支付相关设备费用（AP 设备：400 元/套）。

### （三）关于精品智能组网设备：

- 1、客户自购设备故障由客户自行负责维修。因客户自购设备故障导致该业务无法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因此而减免业务费用。
- 2、如客户选择由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精品智能组网设备，设备产权归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所有，在收取服务费期间由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负责保修。
- 3、精品智能组网设备需要占用光纤调制解调器或接入网关设备的一个 LAN 端口。一个精品智能组网设备在室内一般能覆盖 100 平方米以上的范围，但不能穿透两堵墙，且避免金属等障碍物。无线环境易受到障碍物、家庭房型、所用频段的无线干扰等因素的影响，无法保证现场的无线环境评测达到智能组网设备性能的理论值。
- 4、无线环境评测之后，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向客户提供该无线环境下的完整数据评测报告，包括信号强度、下载速率等内容。
- 5、客户应当妥善保管并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精品智能组网设备，因客户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承担修复费用，不能修复的，客户应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赔偿与损坏设备等值的金额（400 元/套）。

### 五、客户特别关注：

- 1、如客户订购本项服务发生欠费行为，并经催缴后仍未按期结清费用时，则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停止客户精品智能组网相关联的宽带服务。

2、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客户不得将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设备转借、出租、出售或赠与他人，也不得将上述设备用于非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业务中，一经发现，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终止提供服务。

3、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4、在业务使用期间，因客户操作不当等原因，或其它非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原因导致的客户“智慧家庭精品智能组网”功能设置错误、产品失效等情况，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承担责任。

5、精品智能组网业务的移机费为 20 元/套/次，为精品智能组网业务客户迁转到新地址时，完成新址网络部署、改善无线网络环境等，并确保按原信息点个数的部署与调测。

六、本规则有效期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七、本规则作为客户与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签订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宽带接入服务协议》（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如上述协议与本规则内容相抵触，以本规则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